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125股股份，相应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24,338,091元减至人民币2,323,817,966元。

具体内容如下：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于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鉴于公司在3年期限届满前未将该部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对应的520,125股股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24,338,091股减少至2,323,817,966股，注册资本将由2,324,338,091元减少至2,323,817,96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

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9:00-12:00、13:00-18:00）

2、申报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楼 C 座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82177855

5、电子邮箱：investor@hygon.cn

6、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